

1 釋憲聲請書

2 聲請人 林建宏

3

4 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5 茲聲請人認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，

6 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特依法聲請釋憲。

7 貳、本案之性質與經過：

8 緣聲請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5 年 1 月 9 日與鍾雅惠

9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住,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)獨處汽車旅館內，經鍾雅惠之夫

11 (住,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)夥同其友

12 人強行進入自行取走衛生紙團，並以此提起告訴。後承

13 辦檢察官違反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」第五條及第六條

14 施行強制採樣定處分，已侵害私權及憲法所保障之領

15 域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度易字第 678 號遂依刑法第

16 239 條前段之通姦罪判決有罪(附件 1)。聲請人不服，遂

17 依法提起上訴(附件 2、3)及再審(附件 4, 5)，均遭駁回

18 確定。聲請人認刑法 239 條規定，已然違反憲法第 8 條，

19 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本人權自由保障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1 **參、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：**

2 按憲法第 8 條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
3 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
4 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
5 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
6 之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
7 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及憲法第
8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
9 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
10 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乃在保障基本人
11 權免於受不法之限制。然刑法第 239 條，已然違反憲法
12 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，應予宣告牴觸憲法無效或不用援
13 用。

14 **肆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**

15 **一、刑法第 239 條已然違反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**
16 **權：**

17 (一)查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作成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
18 日，距今已逾 15 年，大法官對於「當時」社會通念之社
19 會事實認定，已經發生重大變化。社會上對於個人之情

1 感與性自主權意識逐漸建立，對於多元之情感模式之尊
2 重亦成通念，大法官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
3 748 號解釋認定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之結婚自由牴觸憲
4 法之規定，足見我國之社會與法秩序對於婚姻及家庭之
5 認知已經有大幅度的變動，上開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社
6 會事實基礎已經不復存在。婚姻從所謂維繫社會、繁衍
7 之基本單位此等承載高度社會義務意義之觀念，逐漸成
8 為攸關維護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個人結婚自由。
9 現今社會不存在通姦刑罰化的通念或共識之社會事實之
10 情形下，以此社會部分成員之道德觀念作為刑罰之立法
11 目的，應難認為符合「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」
12 之要求。

13 (二)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人民得自
14 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，於妨害社會秩序公共
15 利益之前提下，此等性自主決定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
16 障，足認個人對於性行為發生與否及對象之自主決定
17 權，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。而刑法第 239 條以「有配
18 偶而與人通姦者」及「其相姦者」為要件，對上開性行
19 為設定刑事處罰之規定，以刑罰之手段欲禁止、嚇阻有

1 配偶之人與配偶以外之人為性交行為，即禁止他人與有
2 配偶之人為性交行為，顯然已經構成對於人民性自主決
3 定權之干涉。刑罰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
4 人身自由權利，足見使用刑事處罰此一手段本身，即已
5 構成對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干涉。

6 二、聲請人採應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：

7 (一)本件既係涉及刑罰規範，而構成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侵
8 害，自應適用大法官解釋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、
9 第 55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所適用之嚴格審查基
10 準。

11 (二)次查本件證據取得違反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」第五條
12 明文「得對於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
13 人得為強制採樣」及第六條「強制採樣程序」未以傳票通
14 知而當庭對聲請人實施強制採取唾液之鑑定處分，聲請
15 人抗告亦遭駁回(附件 6)，已然侵害聲請人私權及憲法所
16 保障之領域甚明。

17 伍、佐證文件名稱及件數：

18 一、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678 號判決影本。

19 二、聲請人 107 年 5 月 24 日上訴理由狀。

1 三、 高等法院高雄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0 號判決影本。
2 四、 聲請人 107 年 8 月 27 日刑事聲請再審狀。
3 五、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39 號裁定影本。
4 六、 聲請人刑事準抗告狀。
5 陸、綜上所述，為保障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保障基本人權，避
6 免司法機關戕害人民合法權益，敬請 鈞院秉持憲法守
7 護者之道德勇氣，堅持及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，作成如
8 聲請之解釋內容，以符憲政體制。

9 謹狀

10 司法院 大鑒

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12 具狀人 林建宏

